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监事王毅、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管理，精准配置资源，有利于公司产业进一步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江红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事前客观、独立的认可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加速其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的实际需求，其他股东也提供等额同条件的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资助程序合规且交易价格参考 LPR 市场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整体风险可控。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